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195,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代表董事會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偉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hk>內登載。